**2025年埇桥区民政局部门项目及**

**绩效目标情况**

**1.“敬老院运营维护”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补助特困供养人员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10人及以下配备3名护理人员，以10人为基础，每增加10人增加护理人员1人，以此类推。特困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工资待遇每月应不低于1800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应当逐年增加，递增的幅度应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2025年特困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工资标准为2412元每月。农村集中特困供养每人每年增加1020元补贴含600元水电煤补助；敬老院等级评定给予运行维护费用补助。一星级标准每人每年600元、二星级标准每人每年1200元、三星级标准每人每年2400元。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宿民发〔2020〕34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宿州市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19〕36号）。（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管理人员补助2412元/月/人；星级补贴二星级1200元/人/年、一星级600元/人/年；增加生活补贴1020元/人/年；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557.22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敬老院运营维护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557.22 | 年度资金总额： | 557.22 |
| 其中：财政拨款 | 557.22 | 其中：财政拨款 | 557.2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提升全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保障全区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 目标1：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提升全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保障全区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敬老院管理人员150人，星级补助（二星级262人、一星级167人）、集中特困人员80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敬老院管理人员150人，星级补助（二星级262人、一星级167人）、集中特困人员800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质量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补贴标准 | 管理人员补助2412元/月/人；星级补贴二星级1200元/人/年、一星级600元/人/年；增加生活补贴1020元/人/年； | 成本指标 | 指标1 ：补贴标准 | 管理人员补助2412元/月/人；星级补贴二星级1200元/人/年、一星级600元/人/年；增加生活补贴1020元/人/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25\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2）立项依据。《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皖民务字〔2022〕116号）、《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皖民务函〔2024〕237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983.76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983.76 | 年度资金总额： | 1983.7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83.76 | 其中：财政拨款 | 1983.7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 目标1: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2600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26000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保障人数 | 符合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 质量指标 | 指标1：保障人数 | 符合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保障金额 | 94元/人/月 | 成本指标 | 指标1：保障金额 | 94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社会帮扶率 | 100%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社会帮扶率 | 100%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救助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救助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3.“2025\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指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2）立项依据。《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皖民务字〔2022〕116号）、《关于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宿民发〔2023〕1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574.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372.7 | 年度资金总额： | 1372.7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72.7 | 其中：财政拨款 | 1372.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 目标1::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2100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21000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保障人数 |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 质量指标 | 指标1：保障人数 |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保障金额 |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残疾人94元/人/月 | 成本指标 | 指标1：保障金额 |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残疾人94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社会帮扶率 | 100%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社会帮扶率 | 100%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救助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救助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4.“2025\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具有我区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医疗费等。（2）立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4〕36号）。（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具有我区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医疗费失能失智护理补贴等，基本生活费农村特困782元每人每月、城市特困900元每人每月。特困供养人员按照生活自理能力和失能失智情况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护理标准分别为分散每人每月676元、386元、58元；集中每人每月965元、579元、78元。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3753.27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特困人员供养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753.27 | 年度资金总额： | 3753.27 |
| 其中：财政拨款 | 3753.27 | 其中：财政拨款 | 3753.2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 目标1：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切实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农村分散5200人、城市分散20人、农村集中80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农村分散5200人、城市分散20人、农村集中800人 |
| 指标2：分散照护照料人数 | 全自理4743人，半失能223人，全失能234人 | 指标2：分散照护照料人数 | 全自理4743人，半失能223人，全失能234人 |
| 指标3：集中照护照料人数 | 全自理61人，半失能396人，全失能343人 | 指标3：集中照护照料人数 | 全自理61人，半失能396人，全失能343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质量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 | 2024年执行农村特困729元、城市特困900元；预计2025年农村特困标准提高至782元、城市特困标准900元。 | 成本指标 | 指标1 ：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 | 2024年执行农村特困729元、城市特困900元；预计2025年农村特困标准提高至782元、城市特困标准900元。 |
| 指标2：照护照料补贴 | 分散特困每人每月676元、386元、58元；集中特困每人每月965元、579元、78元。 | 指标2：照护照料补贴 | 分散特困每人每月676元、386元、58元；集中特困每人每月965元、579元、78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90% |

**5.“2025\_困难群众救助\_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2）立项依据。《宿州市2022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宿民发〔2022〕24号）、《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宿民发〔2024〕8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为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及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155元。（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144.84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144.84 | 年度资金总额： | 1144.84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44.84 | 其中：财政拨款 | 1144.8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和发展权益。 | 目标1: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和发展权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应保尽保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应保尽保 |
| 质暈指标 | 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质量指标 | 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未1155元/人/月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未1155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政策知晓率 | ≥90% | 政策知晓率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6.“2025\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行应保尽保，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实现综合救助格局，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立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3〕24号），《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的通知》（埇民发〔2023〕83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8732.73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5272.22 | 年度资金总额： | 15272.22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272.22 | 其中：财政拨款 | 15272.2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 目标1: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农村低保覆盖面 | 应保尽保 | 数量指标 | 指标1:农村低保覆盖面 | 应保尽保 |
| 质暈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60%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6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农村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农村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82%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82% |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460.51 | 年度资金总额： | 3460.51 |
| 其中：财政拨款 | 3460.51 | 其中：财政拨款 | 3460.51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保障城市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 目标1:保障城市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城市低保覆盖面 | 应保尽保 | 数量指标 | 指标1：城市低保覆盖面 | 应保尽保 |
| 质暈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70%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7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城市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城市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82%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82% |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7.“2025\_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高龄津贴：具有我区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埇桥区内年满60周岁的低保人员；埇桥区内经过评估确定为轻度、中度、重度、完全失能失智的低保老年人。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2023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养老办发〔2023〕3号）《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2023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埇老办发〔2023〕1号）（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高龄津贴：80-89周岁50元/月/人，90-99周岁100元/月/人，百岁500元/月/人。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服务网络不健全的农村地区可以惠农“一卡通”方式支付，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每月60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10元、15元、20元、25元护理补贴。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5640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高龄津贴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4260 | 年度资金总额： | 426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260 | 其中：财政拨款 | 426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逐步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逐步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构建和谐埇桥作出积极贡献。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 应补尽补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 应补尽补 |
| 质暈指标 | 指标1 ：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质量指标 | 指标1 ：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高龄津贴标准 | 80-89周岁50元/月/人，90-99周岁100元/月/人，百岁500元/月/人 | 成本指标 | 指标1 ：高龄津贴标准 | 80-89周岁50元/月/人，90-99周岁100元/月/人，百岁500元/月/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群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群满意度 | ≥90%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380 | 年度资金总额： | 138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80 | 其中：财政拨款 | 138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为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发放每人每月60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10元、15元、20元、25元护理补贴，推进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 为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发放每人每月60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10元、15元、20元、25元护理补贴，推进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补贴人数覆盖率 | ≥60% | 数量指标 | 指标1：补贴人数覆盖率 | ≥60% |
|
|
| 质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60%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60%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按时发放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按时发放 | ≥90%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救助标准 | 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每月60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10元、15元、20元、25元护理补贴 | 成本指标 | 指标1：救助标准 | 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每月60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10元、15元、20元、25元护理补贴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 稳步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不断完善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工作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工作满意度 | ≥90% |
|

1. 埇桥区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改善全区老人生活、健康条件，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构建和谐埇桥作出积极贡献，向老年人提供服务，形成全区三级养老中心体系建设框架，提升区域内老年人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2）立项依据。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养老办发〔2023〕3号）文件、《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等“暖民心行动”系列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办发〔2022〕5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1、老年助餐相关：建设资金75万、助餐补贴25万元、运营补贴100万元，合计200万元。2、社区养老服务相关：站点建设资金300万元、运营补贴48万元、上门服务补贴228万元，合计576万元。3、埇桥区智慧养老信息平台运营相关费用100万。 4、敬老院改造提升费用175万。5、养老人才培训、竞赛经费50万。6.老年人能力评估40万。7.养老机构等级评定21万元。8、养老机构消防设施维护38万。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2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埇桥区三级养老项目支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埇桥区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200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2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一2025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完善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村、居养老服务站，形成兼具行业监管、资源整合、直接服务功能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20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扩大养老服务供给，积极探索医养、康养结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暖民心老年助餐服务行动，破解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并兼顾其他老年人助餐需求。 | 目标1:完善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村、居养老服务站，形成兼具行业监管、资源整合、直接服务功能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20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扩大养老服务供给，积极探索医养、康养结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暖民心老年助餐服务行动，破解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并兼顾其他老年人助餐需求。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老年食堂助餐点 | ≥180个 | 数量指标 |  指标1：老年食堂助餐点 | ≥180个 |
| 指标2：社区养老服务 | ≥35个 | 指标2：社区养老服务 | ≥35个 |
| 指标3：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 | 1个 | 指标3：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 | 1个 |
| 指标4：敬老院改造 | ≥35个 | 指标4：敬老院改造 | ≥35个 |
| 指标5：养老人才培训、竞赛 | ≥2次 | 指标5：养老人才培训、竞赛 | ≥2次 |
| 指标6：老年人能力评估 | ≥5000人 | 指标6：老年人能力评估 | ≥5000人 |
| 指标7：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 ≥50个 | 指标7：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 ≥50个 |
| 指标8：养老机构消防设施维护 | ≥38家 | 指标8：养老机构消防设施维护 | ≥38家 |
| 质暈指标 |  指标1：资金使用准确率 | ≥95% | 质量指标 |  指标1：资金使用准确率 | ≥9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三级中心建设 | ≥95% | 时效指标 |  指标1：三级中心建设 | ≥95%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老年助餐点补贴标准 | 助餐补贴：低保、计生特扶、重点优抚等特殊困难60岁以上老人补助3元；80-89岁老人补助2元；90岁以上老人补助3元。运营补贴：对年就餐10000人次及以上、5000－9999人次、2000－4999人次的，每年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运营补贴。 | 成本指标 |  指标1：老年助餐点补贴标准 | 助餐补贴：低保、计生特扶、重点优抚等特殊困难60岁以上老人补助3元；80-89岁老人补助2元；90岁以上老人补助3元。运营补贴：对年就餐10000人次及以上、5000－9999人次、2000－4999人次的，每年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运营补贴。 |
| 指标2：养老服务站补贴标准 | 站点补贴：1.2万/年上门服务补贴：50元/人次 | 指标2：养老服务站补贴标准 | 站点补贴：1.2万/年上门服务补贴：50元/人次 |
| 指标3：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日常运营 | 100万元 | 指标3：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日常运营 | 100万元 |
| 指标4：敬老院改造 | 5万元/家 | 指标4：敬老院改造 | 5万元/家 |
| 指标5：养老人才培训、竞赛经费 | 25万元/次 | 指标5：养老人才培训、竞赛经费 | 25万元/次 |
| 指标6：老年人能力评估 | 80元/人 | 指标6：老年人能力评估 | 80元/人 |
| 指标7：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 4200元/院 | 指标7：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 4200元/院 |
| 指标8：养老机构消防设施维护 | 1万元/家 | 指标8：养老机构消防设施维护 | 1万元/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 三级中心全覆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高。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 三级中心全覆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高。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促进养老服务发展发面的影响 | 夯实养老服务发展基础，未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城乡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体系具有重要促进意义。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促进养老服务发展发面的影响 | 夯实养老服务发展基础，未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城乡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体系具有重要促进意义。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婚姻证书工本费”项目。

(1)项目概述。

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

(2)立项依据。

根据安徽省民政厅文件皖民务函〔2017〕225号、皖民务函〔2017〕7号等上级文件精神，免去婚姻登记工本费。

(3)实施主体。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4)起止时间。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92号）及《关于停止收取婚姻收养登记费的通知》（皖民务函〔2017〕225号）等上级文件精神，我处取消所有收费项目，所需相关经费均纳入财政预算。

(6)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往年数据，按照省厅要求自行到省厅印刷厂购买婚姻登记证书，成本费2.89元/对，资金共计7万元。

(7)绩效目标。

免收结婚证书和离婚证书工本费，加大婚姻法规宣传力度，落实婚姻登记业务一次性办结制，为群众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对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人员依法办理婚姻登记，保障婚姻登记流程规范。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婚姻证书工本费 |
| 主管部门 | 埇桥区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埇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5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7 | 年度资金总额： | 7 |
| 其中：财政拨款 | 7 | 其中：财政拨款 | 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免收婚姻登记工本费，保障婚姻登记业务正常运转 | 免收婚姻登记工本费，保障婚姻登记业务正常运转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收婚姻证书覆盖率 | 100% | 数量指标 | 免收婚姻证书覆盖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发放结婚、离婚证件合格率 | 100% | 质量指标 | 发放结婚、离婚证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婚姻登记业务及时完成 | 一次性办结制 | 时效指标 | 婚姻登记业务及时完成 | 一次性办结制 |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办理证件工作满意率 | ≥98% | 社会效益 指标 | 办理证件工作满意率 | ≥98% |
| 生态效益 指标 | 节约办公资源 | 持续加强 | 生态效益 指标 | 节约办公资源 | 持续加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强化服务宗旨，提高服务水平 | 长期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强化服务宗旨，提高服务水平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窗口总体满意度，群众满意率 | ≥99%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窗口总体满意度，群众满意率 | ≥99% |

10.“婚姻登记处搬迁费用”项目。

(1)项目概述。

婚姻登记处搬迁费用。

(2)立项依据。

宿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16号《研究民政有关工作》）、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关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追加搬迁有关经费的回复意见》。

(3)实施主体。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4)起止时间。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

根据婚姻登记工作新要求，以及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和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服务实行情况，婚姻登记处原地址已不适应于设置为婚姻登记场所。为确保婚姻登记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拟将埇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搬迁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其功能室包含结婚登记厅、候登厅、离婚登记室、颁证厅、档案室、会议室、婚姻家庭辅导室、财务室等，新增涉外结婚登记、涉外离婚登记、婚俗文化长廊、便民服务场所等功能室，打造宿州婚姻登记靓丽名片。

(6)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16号《研究民政有关工作》）和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关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追加搬迁有关经费的回复意见》，将搬迁经费列入本年度预算，并按时拨付。

(7)绩效目标。

将办公场所搬迁至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二楼，做好装潢、搬家以及更新完善各项软硬件设备，包括打印机、复印机、电脑、更新业务流程等，同时配备相应的便民设施（比如老花镜、办事流程手册等）。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婚姻登记处搬迁费用 |
| 主管部门 | 埇桥区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埇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5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5 | 年度资金总额： | 35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 | 其中：财政拨款 | 3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根据2023年9月5日召开的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宿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16号《研究民政有关工作》），原则同意埇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搬迁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使用房屋产生的必要物业费、水电费等由埇桥区政府承担。 | 根据2023年9月5日召开的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宿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16号《研究民政有关工作》），原则同意埇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搬迁至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使用房屋产生的必要物业费、水电费等由埇桥区政府承担。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搬迁完成率 | 100% | 数量指标 | 搬迁完成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法规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法规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时效性 | 经费计划支出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时效性 | 经费计划支出 |
| 搬迁进度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搬迁进度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方便群众办事，维护社会稳定 | 一以贯之 | 社会效益 指标 | 方便群众办事，维护社会稳定 | 一以贯之 |
| 生态效益 指标 | 节约办公资源 | 持续加强 | 生态效益 指标 | 节约办公资源 | 持续加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强化服务宗旨，提高服务水平 | 长期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强化服务宗旨，提高服务水平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搬迁工作完成情况满意度 | 10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搬迁工作完成情况满意度 | 100% |

11.“困难殡葬减免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标准1100元/人，需市区两级财政承担。

（2）立项依据。《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埇桥区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埇政办﹝2015﹞7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殡仪馆。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标准1100元/人，需市区两级财政承担。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
| 主管部门 | 　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5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00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保障城乡困难家庭最基本的殡葬需求。符合困难救助规定的城乡居民，在办理丧事活动中产生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费用给予免除，对政府鼓励的项目给予补助，免除与补助的费用由财政承担。 | 目标1：对困难群众在在办理丧事活动中产生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费用给予免除，对政府鼓励的项目给予补助，免除与补助的费用由财政承担。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殡葬救助困难群众 | 3300人 | 100% | 数量指标 |  指标1：殡葬救助困难群众 | 3300人 | 100% |
|  指标2：符合政策规定的困难群众享受殡葬救助比例 | ≥97% | ≥97% |  指标2：符合政策规定的困难群众享受殡葬救助比例 | ≥97% | ≥97%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殡葬救助准确率 | ≥98% | ≥98% | 质量指标 |  指标1：殡葬救助准确率 | ≥98% | ≥98%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救助困难群众及时性 | ≥96% | ≥96% | 时效指标 |  指标1：救助困难群众及时性 | ≥96% | ≥96%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遗体接运（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 | 500元 | 按标准执行 | 成本指标 |  指标1：遗体接运（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 | 500元 | 按标准执行 |
|  指标2：遗体火化（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 | 550元 | 按标准执行 |  指标2：遗体火化（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 | 550元 | 按标准执行 |
|  指标3：骨灰寄存（存放期限1年以内） | 120元 | 按标准执行 |  指标3：骨灰寄存（存放期限1年以内） | 120元 | 按标准执行 |
| 指标:4：100元以内普通骨灰盒 | 100元 | 按标准执行 | 指标:4：100元以内普通骨灰盒 | 100元 | 按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率 | ≥95% | ≥95%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率 | ≥95%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减轻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 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 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减轻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 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 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公共服务满意度 | ≥95%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公共服务满意度 | ≥95% | ≥95% |

**12.“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项目。**

（1）项目概述。我中心现有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131人，动态人员10人，共计141人。为充分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宿政办秘〔2024〕36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900元,需申请2025年财政资金152.28万元；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965元、579元、78元,需申请2025年财政资金122.05万元，总计2025年需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财政资金274.33万元，用于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2）立项依据。根据宿政办秘〔2024〕36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3）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74.33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74.33 | 年度资金总额： | 274.33 |
| 其中：财政拨款 | 274.33 | 其中：财政拨款 | 274.33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国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国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人数 | 141人 | 数量指标 | 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人数 | 141人 |
| 质暈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标准 | 900元/人/月，中期会逐步提高 | 质量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标准 | 900元/人/月，中期会逐步提高 |
|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 | 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965元、579元、78元，中期会逐步提高 |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 | 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965元、579元、78元，中期会逐步提高 |
|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 逐步改善提高 |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 逐步改善提高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 成本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金额 | 共计152.28万元，中期救济标准会逐步提高，特困人员的生活会得到切实保障。 | 成本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金额 | 共计152.28万元，中期救济标准会逐步提高，特困人员的生活会得到切实保障。 |
|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金额 | 2025年约需资金122.0532万元(965\*52+579\*89)\*12/10000=122.0532，中期护理补贴标准会逐步提高 |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金额 | 2025年约需资金122.0532万元(965\*52+579\*89)\*12/10000=122.0532，中期护理补贴标准会逐步提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护理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护理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政策知晓率 | ≥90% | 政策知晓率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不断完善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 ≥95% |

**13.“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

（1）项目概述。我中心现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3人，根据宿民发〔2024〕8号关于印发《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为每人每月1575元，2025年需申请财政资金 81.27万元，以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康复、发展等各项权益。

（2）立项依据。宿民发〔2024〕8号关于印发《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

（3）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财政项目预算安排 81.27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孤儿基本生活费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81.27 | 年度资金总额： | 81.27 |
| 其中：财政拨款 | 81.27 | 其中：财政拨款 | 81.2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按照“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让孤残儿童健康成长、入学和就业。 | 按照“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让孤残儿童健康成长、入学和就业。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儿童供养对象人数 | 43人 | 数量指标 | 救助儿童供养对象人数 | 43人 |
| 质暈指标 | 救助儿童生活费保障标准 | 1575元/人/月 | 质量指标 | 救助儿童生活费保障标准 | 1575元/人/月 |
| 救助儿童生活质量 | 逐步提高 | 救助儿童生活质量 | 逐步提高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 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 成本指标 | 儿童救助保障金额 | 救助资金标准1575元/人/月，43人共计81.27万元 | 成本指标 | 儿童救助保障金额 | 救助资金标准1575元/人/月，43人共计81.27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孤儿生活水平、教育、残疾儿童康复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孤儿生活水平、教育、残疾儿童康复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儿童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救助儿童满意度 | ≥95% |

**1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埇民发﹝2020﹞62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文件规定，对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主动救助，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消除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2024年实际救助情况，结合当前经济环境的综合影响，预计2025年将救助50人次。预估2025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所需资金30万元。

（2）立项依据。根据埇民发﹝2020﹞62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文件规定

（3）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财政项目预算安排 3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0 | 年度资金总额： | 3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测算流浪乞讨人员年度救助资金总额，提供主动救助，及时有效救助、应救尽救，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消除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测算流浪乞讨人员年度救助资金总额，提供主动救助，及时有效救助、应救尽救，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消除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预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 预计2025年将救助50人次 | 数量指标 | 预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 预计2025年将救助50人次 |
| 质暈指标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 要根据托养人员自理能力，参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综合考虑特殊人群的床位费、康复费等各类成本，医疗救治费用由救助管理机构据实结算。同时，区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资金确保救助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及时有效救助，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 质量指标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 要根据托养人员自理能力，参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综合考虑特殊人群的床位费、康复费等各类成本，医疗救治费用由救助管理机构据实结算。同时，区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资金确保救助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及时有效救助，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
| 救助率 | ≥100% 有效救助 | 救助率 | ≥100% 有效救助 |
| 时效指标 | 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 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 成本指标 | 约需救助保障金额 | 中期因受经济环境的影响，预估所需资金30万元 | 成本指标 | 约需救助保障金额 | 中期因受经济环境的影响，预估所需资金3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帮扶率 | ≥100%，应救尽救 | 社会效益指标 | 帮扶率 | ≥100%，应救尽救 |
| 政策知晓率 | ≥90% | 政策知晓率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不断完善 |  |
|  | 对社会治安环境的影响 | 消除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和谐 | 对社会治安环境的影响 | 消除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和谐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转发《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宿民函﹝2024﹞2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6元，救助中心现有重残儿童25人，2025年需申请财政资金2.58万元，以切实保障重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康复、发展等各项权益。

（2）立项依据。转发《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宿民函﹝2024﹞2号）

（3）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财政项目预算安排 2.5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58 | 年度资金总额： | 2.58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8 | 其中：财政拨款 | 2.5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做到制度全面覆盖，应补尽补，确保重残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 根据宿民函【2024}2号文件精神，及时足额发放重残补贴，使残疾儿童能够充分享受到政策的有关规定，得到较好的照料护理， 保障其生存、保护、康复和发展权益，使孤残儿童能够健康成长、入学和就业。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重残补贴人数 | 25人 | 数量指标 | 享受重残补贴人数 | 25人 |
| 质暈指标 | 重残补贴标准 | 86元/人/月 | 质量指标 | 重残补贴标准 | 86元/人/月 |
| 重残儿童生活质量 | 提升重残儿童护理水平，提高生活质量。 | 重残儿童生活质量 | 提升重残儿童护理水平，提高生活质量。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 重残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重残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 成本指标 | 重残补贴金额 | 约需资金2.58万元 （86\*25\*12/10000=2.58），中期会逐步提升  | 成本指标 | 重残补贴金额 | 约需资金2.58万元 （86\*25\*12/10000=2.58），中期会逐步提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帮扶率 | ≥95%，缓解了重度残疾人在长期照护方面的困难，加大社会影响 | 社会效益指标 | 帮扶率 | ≥95%，缓解了重度残疾人在长期照护方面的困难，加大社会影响 |
| 重残儿童生活水平、教育、康复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重残儿童生活水平、教育、康复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救助率及救助保障体系 | 100%，完善残疾人保障体系，应补尽补， 残疾人的权益得到长期保障，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救助率及救助保障体系 | 100%，完善残疾人保障体系，应补尽补， 残疾人的权益得到长期保障，不断完善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残疾儿童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残疾儿童满意度 | ≥95% |

**16.“2025年社会福利救助中心孤儿生活用水电、基础设施维护费及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民福函﹝2011﹞180号）文件规定，共需追加2024年财政预算办公经费65.5万元，用于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儿童福利院水电费28万元，基础设施维修费10万元以及物业管理服务费27.5万元。以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康复、发展等各项权益。

（2）立项依据。《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民福函﹝2011﹞180号）文件规定

（3）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财政项目预算安排 6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社会福利救助中心孤儿生活用水电、基础设施维护费及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87.5 | 年度资金总额： | 87.5 |
| 其中：财政拨款 | 87.5 | 其中：财政拨款 | 87.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儿童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规范管理，提升机构养育、治疗、康复、特教、安置和社会工作综合服务能力，切实增强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儿童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规范管理，提升机构养育、治疗、康复、特教、安置和社会工作综合服务能力，切实增强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集中供养人员生活用电度数 | ≥70.18万度 | 数量指标 |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集中供养人员生活用电度数 | ≥70.18万度 |
|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次数 | ≥30次 |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次数 | ≥30次 |
| 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人数 | 9人 | 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人数 | 9人 |
| 质暈指标 |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电费价格标准 | 0.57元/度 | 质量指标 |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电费价格标准 | 0.57元/度 |
|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设备设施利用率 | ≥95% |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设备设施利用率 | ≥95% |
| 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工资标准 | ≥30555.56元/人 | 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工资标准 | ≥30555.56元/人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 成本指标 |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集中供养人员生活用电费用 | 40万元 | 成本指标 |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集中供养人员生活用电费用 | 40万元 |
|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用 | 20万元 |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用 | 20万元 |
| 中心物业管理服务费费用 | 27.5万元 | 中心物业管理服务费费用 | 27.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设备设施利用率 | ≥95% | 设备设施利用率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福利机构运行情况 | 保障福利机构正常运行，儿童幸福健康成长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福利机构运行情况 | 保障福利机构正常运行，儿童幸福健康成长 |  |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集中供养儿童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集中供养儿童满意度 | ≥95% |